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旭基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建仁)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鶯歌區工藝段 743、744、745、746、747 地號等 5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楊股長季儒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建築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檢討，究係依個別分區規定分別計算抑或基地平均核計，建請再確認。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請補充卵礫石層參數 C 、 ϕ 值之參考依據。

四、土方開挖：。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開挖之止水建議考量。

七、監測系統：

1. 鄰房監測位置請補充。

2. 請補充開挖臨時監測之說明、圖說及相關管理值。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符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建築物開挖施工，建請確實依計畫執行，做好鄰房監測安全維護事項。

2. 緊鄰老舊建物，施工前現況鑑定需落實執行。

3. 自主檢查簽證表請再詳實查核。

4. 請補充基礎承载力、沉陷量等基礎分析。

5. 請再確認檢討支撐系統配置後，後續土方開挖之可行性(最後一撐是否偏低)，短側之中央道支撐設置後，後續之鋼筋吊放是否有問題？

6. 坡度分析圖等高線未標示。

7. 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規定檢討，都市計畫商業區及住宅區高度限制不同請分別檢討。

8. 本案基地包含商業區及住宅區，土管規定商業區建蔽率為 60%，故建蔽率、容積率及開挖率請依比例計算。

9. 基地鄰捷運三鶯線有關開挖範圍及深度是否經捷運工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請檢附相關資料。
10. S1-01 安全措施平面圖排樁是否越界請釐清。
11. 無障礙汽、機車位請檢討(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合理性釐清)，另無障礙室外通路與機車道重疊請檢討。
12. 地上層 G2 一般事務所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13. 是否涉及鄰房共同基礎部分拆除或完全保留請釐清。
14. 現況及原始坡度分析圖，重點在呈現地形等高線及坵塊圖分析、交點數內容等，無須套繪建築物及水保設施，以利判讀。
15. 請留意防空避難室面積應依建築面積附建。
16. 請確認本案原使照與鄰房是否同屬一張執照，及是否涉及拆除鄰房共同壁等基礎之情形(需取得鄰房同意)。
17. 一層平面圖請補充實測地形圖之等高線及高程。
18. 立、剖面圖請標示 GL、絕對高程 EL 數值。
19. GL 認定及調整請釐清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彩色線條或用粗線表示)，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20.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21. 有關原始地形認定及檢討，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辦理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檢討辦理。本案請先釐清本案是否領有相關合法整地資料後再進行坡度分析，並標示底圖年份，及將水保及建築物套繪上區以顏色區隔。
22. 現況實測地形圖，請依內政部公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應由測量技師簽證。
23.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提審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部分，因本基地申請面積甚小現況地勢平坦，且無既有擋土牆或新設擋土設施，故同意得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專章及圖說說明其提會規定及理由。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

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